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并提高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张 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